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2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列席議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張越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
陳蕭淑芬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蘇婉儀女士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何家慧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冼藝泉醫生

署理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I)
陳淑文女士

署理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毛旭華女士

香港警務處刑事總部支援部總警司
丘紹箕先生

香港警務處鑑證科高級警司
梁志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總督察
黃秀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防止虐待兒童會

署理總幹事
黃翠玲女士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賴嘉汶小姐

民主黨

吳玉英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姚潔玲女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馮偉華博士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許麗明小姐

香港兒科基金

秘書長
王曉莉醫生

太陽島幼稚園

校監
丁惠芳博士

馬亞山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總幹事
蘇淑賢女士

香港律師會

家事法委員會主席
何志權先生

東華三院芷若園

廖珮珊小姐

香港中學校長會

主席
李雪英女士

社工復興運動

成員
梁志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從近期虐兒案看兒童保護政策及程序

[立法會 CB(2)735/17-18(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及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現時的兒童保護政策、處理虐兒個案的程序及為受虐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15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3.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載於下文第 3 至 11 段。勞福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提出下列各點：

- (a) 關於部分團體建議設立一個兒童中央數據庫，政府當局表示在分享不同政府部門所搜集的個人資料方面有困難。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決定未來路向前，會探討可否優化資料共享的安排。此外，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各服務單位按個別服務需要蒐集統計資料，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把現有數據庫的相關資料整合並傳送到社署的中央資料系統；
- (b) 根據社署提供的統計資料，過去數年，新呈報虐兒個案整體數字一直維持穩定，約有 1 000 多宗。與此同時，隨着社會人士的意識加強，近年呈報的疏忽照顧兒童個案數字有所上升；
- (c) 至於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工作量，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在認為有需要時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額外支援及資源；

(d)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預計將於 2018 年內完成。因應顧問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會探究如何推展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及

(e) 政府當局計劃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整合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兒童關注團體的工作，集中處理兒童在成長中的問題。政府當局察悉設立法定組織將需要大量時間，並會盡早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開始研究相關事宜及適當地採取跟進行動。

4. 至於要求檢討各項與保護兒童免受虐待有關的條例，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需時研究需否檢討有關法例。署理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I) ("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I)")補充，儘管整合所有與保護兒童有關的條例或會有其好處，此項建議需予進一步詳細考慮。

5. 至於新呈報虐兒個案的統計資料，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及香港警務處 ("警方")分開蒐集有關虐兒個案的統計資料。在搜集個案數字時，社署及警方分別按其運作需要使用各自的統計定義及基數，故此無法直接比較兩個部門的統計資料。香港警務處刑事總部支援部總警司 ("刑事總部支援部總警司")補充，警方蒐集有關涉及刑事成分的虐兒個案統計資料。

6.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申報學生缺課個案機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753/17-18(01)號文件)第 16 及 17 段。她又向委員闡述學生輔導服務及教育局對"一校一社工"的立場(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11 段)。她又特別提到教育局為教師提供的相關培訓(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33 段)。她補充，教育局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為學校提供到校支援及培訓。

7.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表示，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提供親職教育，包括工作坊及個別輔導，讓父母掌握照顧子女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此外，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在產前例行檢

查期間，會識別高危孕婦(包括未成年、濫藥及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懷孕婦女)，並轉介她們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產科接受進一步評估及跟進。醫管局產科診所的指定助產士會擔任個案經理，以確保有關孕婦獲得妥善的產前及產後服務。有產後抑鬱癥狀或情緒困擾的母親會獲轉介至派駐母嬰健康院的醫管局外展精神科護士接受一站式的跟進服務。視乎情況的嚴重程度以及有關母親及其子女的需要，他們會按情況由社工作出心理社會需要方面的跟進。此外，母嬰健康院提供初生嬰兒服務，包括成長及發展監察及疫苗注射。懷疑有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兒童，會轉介到合適的健康及社會服務單位作跟進。

8.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表示，倘兒童需要接受身體檢查或治療，相關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會安排兒童經急症室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求醫。與此同時，社工可聯絡醫管局的虐兒個案統籌醫生，直接安排兒童入院，無需在急症室輪候。他補充，鑒於有需要兒童會留院以便從速接受治療或跟進，加快處理虐兒個案亦相當重要，例如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個案會議")或安排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以期紓緩醫院特別是在冬季流感高峰期間的壓力。

9. 刑事總部支援部總警司表示，對於所接獲的所有虐待兒童案件的舉報，警方均會以高專業敏感度及認真的態度處理，以達致防止受害人再次受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的。警方已發出內部指引，告知前線人員須在處理虐兒個案每一階段採取適切的行動。為使前線人員充分掌握處理虐兒案件的技巧和知識，警察學院及轄下偵緝訓練中心已將虐兒罪行納入新聘學警基礎訓練課程、見習督察基礎訓練課程及偵緝訓練課程等常規課程。在處理虐兒案件的調查及檢控工作上，警方會採納一個與其他持份者合作的跨專業模式，以保護受虐兒童。

10. 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I)表示，律政司十分重視對施虐者作出刑事檢控，並會盡快處理虐兒

個案，保護兒童免受傷害。至於須上庭應訊的兒童證人，可向法院申請批准，為該名兒童提供適當的保護，以保障他/她的權益。

11. 署理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署理法援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表示，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在香港尋求公義。任何人若涉及在區域法院或較高級別法院進行的法律訴訟，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均可申請法援。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通過法例規定的經濟和案情審查。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完全明白有需要小心並盡快處理涉及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的法援申請。因此，法援署視所有該等個案為緊急個案，並會盡快予以處理。近年，涉及家庭暴力的法援申請宗數一直偏低，因為該等受害人已獲前線專業人員(例如社工及警務人員)給予足夠的援助。

討論

申報學生缺課個案機制及懷疑虐兒個案

12. 葉建源議員表示，鑒於虐兒個案所涉因素相當複雜，例如施虐者為受虐兒童的父母，政府當局應以堅定態度保障兒童的福祉。他察悉，小學及中學的申報學生缺課個案機制旨在確保法例下適齡兒童接受基礎教育的權利。他促請政府當局為幼稚園學生缺課個案實施類似的跟進機制，以期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而非聚焦於削減幼稚園的資助。葉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提供檢討申報學生缺課個案機制的時間表。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因應申報機制的運作經驗及成效，與其他政府部門討論如何優化幼稚園學生缺課個案的跟進安排。

13. 副主席提述近日一宗虐兒個案，案中的5歲女童多月來被發現身上有多處傷痕，他關注到，學校人員未能舉報和及早介入，是由於舉報虐兒個案的指引有欠具體及清晰。他質疑向教育局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現行機制的成效。教育局副局長表

示，教育局的學校發展主任會與有懷疑受虐學生的學校保持密切聯絡。至於向教育局舉報學生缺課一整月的安排，是用以計算給予幼稚園的資助金額。

在小學及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

14. 葉建源議員認為，由於幼稚園教師與兒童有緊密接觸，教師可與社工合作，識別虐兒個案及為他們尋求所需的援助。然而，教師行政工作纏身，根本沒有時間擔當此角色。副主席、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回應小學及幼稚園對社工服務的需求提供計劃及時間表。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足夠的社工服務，以照顧幼稚園的需要，例如為每間幼稚園落實"一校一社工"的政策。潘兆平議員詢問哪個政策局會牽頭探討"一校一社工"的未來發展。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推行此政策所需的額外人力資源。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為小學及幼稚園落實"一校一社工"的政策。

1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署與教育局一直維持緊密溝通，以探討如何在小學及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鑒於小學的學生輔導服務有不同類別的資助模式，政府當局在推行"一校一社工"的政策前須與不同持份者溝通。當局會尋求資源，以期在決定學校社工服務的未來路向後，最早於 2018-2019 學年推行相關措施。教育局副局長補充，至於是否需要社工服務，亦會因應推行新幼稚園教育政策的進展予以考慮。在小學方面，由於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已予推行，政府當局須理順有關的過渡安排，以切合實際的運作需要。

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16. 黃碧雲議員認為，現時為 0 至 3 歲兒童提供的資助幼兒照顧名額並不足夠。鑒於育有 0 至 3 歲兒童的家長壓力沉重，她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資助幼兒照顧名額，以應付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署一直致力物色用地，以增加全港幼兒照顧名額的供應。張超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不願推展具體計劃，以應付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

17. 黃碧雲議員建議，師資培訓機構應為受訓的幼稚園教師提供課程，加強他們對處理家庭暴力的認識。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與相關的大專院校溝通，以提供這方面的培訓課程。

處理虐兒個案

18. 張超雄議員認為，很多虐兒個案的施虐者通常是父母或成人，他們不知如何尋求協助，亦不想個案曝光。因此，前線專業人員(例如學校人員、社工及醫護人員)在及早識別虐兒個案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張議員認為，雖然有人關注虐兒個案的父母授權、私隱及責任等問題，政府當局處理此等個案時應重視兒童的利益。他察悉，一歲半的兒童應已在母嬰健康院接受了大部分疫苗注射，甚少會再造訪這些中心；他關注到，若得不到父母的同意，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所作轉介的成效。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回應團體就現行兒童保護政策及程序的問題提出的意見。

19. 田北辰議員察悉，有關學校發現虐兒個案中的5歲女童及其兄長身上有多處傷痕；他深切關注到，在處理虐兒個案中，學校所擔當的角色及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他認為，在辨識兒童被虐特徵、了解兒童情況及跟進有關個案等方面，學校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以協助處理虐兒個案。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醒學校應為受虐兒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教育局十分重視學童的福祉及安全，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提醒校方須及早識別及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20. 容海恩議員認為，學校在處理虐兒個案時缺乏危機意識。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學校的支援及教育，藉以保護受虐兒童及避免兒童受到虐待。鑒於警方須在現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他們應尋求其他專業人員(例如社工)的協助，以評估受害人的情況，包括有否涉及精神虐待。她贊同部分團體的意見，認為法官在識別及處理虐兒及家庭暴力案件

方面訓練不足。在家事法庭，亦無處理虐兒指控的既定程序。容議員認為，涉及家庭暴力的法援申請宗數偏低，是由於父母及監護人不知如何尋求法律援助。政府當局應推廣法援署所提供的此類援助。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有關的申請程序。署理法援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表示，當家庭暴力受害人向法援署尋求協助，署方會視所有此類申請為緊急個案。緊急個案申請人會在遞交申請當日獲法援署人員面見。不過，部分申請人或會因害怕施虐者報復而決定不提出法援申請。亦有申請人不願向法援署提供完成經濟和案情審查所需的重要文件。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此時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21. 葛珮帆議員建議，虐兒個案的處理方法應予全面檢討。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支援高危家庭，例如單親及濫藥父母，以防止兒童受到虐待。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就虐兒相關法例展開檢討。此外，政府當局應就全面禁止體罰及就設立虐兒個案強制申報機制進行公眾諮詢，以期探究訂立相關法例的未來路向。勞福局局長答稱，鑒於問題相當複雜，政府當局需要深入研究相關的法律事宜。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教育局可在這方面加以配合。她又指出，學校已全面禁止體罰。

22. 鑒於有關該 5 歲女童的虐兒個案已發生了一段時間，而有關學校及社署對該個案亦知情，梁志祥議員關注到，處理虐兒個案的現行機制失效。他察悉大部分新呈報虐兒個案涉及身體虐待、性虐待及疏忽照顧，並認為儘管性虐待及疏忽照顧難以被發現，教師及社工應能察覺到學生身上的傷痕及發現他被身體虐待。他詢問社署會否採取措施，改善現行機制。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為前線專業人員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提高他們在處理虐兒個案時的敏感度。至於改善現有機制方面，政府當局亦會考慮銜接、支援及資源等問題。

23. 梁美芬議員表示，處理虐兒個案的工作應涉及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鑒於虐兒個案性質複雜，即使全面落實"一校一社工"的政策，責任亦無法由學校一力承擔。政府當局反而應致力解決虐兒問題，並設立一個跨政策局的中心，讓教師、家長、學生及鄰居等持份者共同處理虐兒個案。該中心亦可為尋求協助或虐兒機會較高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此外，當局應分別為警務人員及教師提供培訓課程，以改善警務人員處理與虐兒有關的法律事宜的手法，以及加強教師識別及舉報虐兒個案的能力。

(在沒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主席於下午 12 時 13 分把已延長 15 分鐘的會議再延長 10 分鐘。)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24. 潘兆平議員贊同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的意見，認為虐兒個案是由很多社會問題(例如工時長、居住環境惡劣及濫藥問題)而引起的。有見每年虐兒舉報個案數目眾多，政府當局應以全面的方式研究相關事宜，而非聚焦於"一校一社工"的政策。潘議員察悉，《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五年修訂版)》("《程序指引》")的修訂工作預計可於 2019 年下半年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如此長的時間完成有關檢討。

25.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鑒於《程序指引》相當複雜，社署於 2016 年 11 月成立了專責小組，檢討整本《程序指引》，專責小組的成員來自不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政府當局就《程序指引》進行檢討期間，一俟備妥新措施，便會盡快將之推出。

26. 何君堯議員關注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及處理虐兒個案的相關程序。他認為，前線專業人員(包括教師、社工、醫護人員及警務人員)按照既定程序，應能發現及舉報虐兒個案。他詢問當局在現行機制下處理虐兒個案的流程圖。勞福局局長表示，社署與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相關專業人士攜手合作，制訂並發出了《程序指引》，

讓不同的專業人士可在遇到懷疑虐兒個案時作參考，以便展開所需的初步評估、調查、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計劃等。處理虐兒個案的不同流程圖已納入《程序指引》。擬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日後亦會就有關兒童事宜為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作出政策統籌。

呈報虐兒個案的統計數字

27. 陳沛然議員察悉，不同人員(例如學校人員、社工、醫護專業人員)與受虐兒童有緊密接觸。他關注到，公營醫院是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前保護受虐兒童的最後防線。他要求當局就香港保護兒童會意見書(立法會 CB(2)746/17-18(02)號文件)所提述的新呈報虐兒個案，按不同舉報者(例如學校職員、醫療人員及社工等)列出有關的個案數字和比例。勞福局局長答應提供所索的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2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2)82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陳沛然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讓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共享有關虐兒個案的資料。勞福局局長表示，鑒於對私隱的關注，加上搜集統計資料時是按不同的統計定義及運作需要而進行，政府當局難以讓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共享資料。有關優化資料共享的建議，須予進一步研究。

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27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從近期虐兒案看兒童保護政策及程序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 CB(2)725/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就改善現行兒童保護政策和程序訂立目標和時間表。
2.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 CB(2)735/17-18(04)號文件] ● 關於設立兒童中央數據庫，基於私隱問題，政府當局難以讓各政府部門共享資料。
3.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政府當局應：(a)檢討小學及幼稚園的申報學生缺課個案機制；(b)增撥資源為每間幼稚園推行"一校一社工"的政策；及(c)為前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以期及早發現及介入虐兒個案。 ● 政府當局應為高危家庭引入新生嬰兒家庭探訪計劃以便及早介入，並應在新的公共租住房屋屋邨提供資助幼兒照顧服務。 ● 政府當局應提高市民對保護兒童及防止虐兒的意識。
4.	民主黨	[立法會 CB(2)746/17-18(01)號文件]
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746/17-1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編製個案冊，供前線社工處理虐兒個案時作參考。
6.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 CB(2)735/17-18(02)號文件]
7.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關注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對社工工作量的要求。鑒於該等中心的工作量相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當繁重，適時轉介有需要學生未必可行。 ● 鑒於有需要學生所面對的問題相當複雜，政府當局應靈活提供資源予每間小學，以供聘請一名學校社工及一支輔導人員小組。 ● 政府當局應為兒童之家的宿舍家長提供多些有關及早識別虐兒個案的培訓。 ● 政府當局應進行長遠社會福利規劃，以期解決各種社會問題。
8.	香港兒科基金	[立法會 CB(2)735/17-18(03)號文件] ● 由於部分虐兒個案未有呈報，社會福利署蒐集的虐兒個案統計數字並不準確。 ● 兒科醫生已獲提供有關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的培訓。
9.	太陽島幼稚園	[立法會 CB(2)725/17-18(02)號文件] ● 詢問可否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支援幼稚園處理懷疑虐兒個案。 ● 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即時跟進行動，因應近日發生的虐兒個案為幼稚園提供支援。
10.	馬亞山先生	[立法會 CB(2)725/17-18(03)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746/17-18(03)號文件]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容許設立一個中央數據庫，以防止兒童受到虐待。 ●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委員會，以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法律援助署可在急切的情況下，向尋求法律援助的申請人(例如虐兒或家庭暴力受害人)簽發緊急證書。
11.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 CB(2)746/17-1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就全面檢討保護兒童的機制及監察受虐兒童的長遠福利，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2.	香港律師會	● 政府當局應參照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及英國)的經驗，把不同條例整合並制定成為一條綜合條例，以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政府當局應發出有關體罰定義的指引，並考慮就懷疑虐兒個案設立強制申報機制。 ● 政府當局應設立調查小組，就處理虐兒個案進行全面檢討。
13.	東華三院芷若園	● 政府當局應就懷疑虐兒個案設立強制申報機制，並應檢討申報學生缺課個案機制。此外，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應就市民對懷疑虐兒的查詢提供初步評估。 ● 政府當局應提供多些資源，挽留及招聘幼稚園及小學的社工。小學課程應加深學生對家庭暴力及性虐待的了解，並教導他們一旦受到虐待應如何尋求協助。政府當局應有長遠計劃，透過提高家長的相關知識，推廣妥善照顧兒童及管教技巧。 ● 根據虐兒的定義，政府當局應視體罰為身體虐待，並應促進各政府部門在處理虐兒個案方面的合作。
14.	香港中學校長會	● 在未經家長的同意下，中學難以處理懷疑虐兒個案。鑒於學校社工工作量繁重，"一校一社工"並不足以保障兒童的權益。 ● 政府當局應檢討處理虐兒個案的相關機制及法例。 ● 現行申報學生缺課個案機制存有漏洞，相關的跟進行動進度緩慢。
15.	社工復興運動	● 鑒於處理虐兒個案的程序相當複雜，社工在呈報有關個案前須考慮多項因素。政府當局應修訂有關呈報虐兒個案的指引，並為學校社工提供足夠的督導。 ●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減輕小學社工繁重的工作量。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 關注到施虐者面對的壓力。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27 日